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67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RAYHOO MOTOR DIES SINGAPORE PTE.LTD.

2、投资金额:10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设立子公司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鹄模具新加坡有限公司(RAYHOO MOTOR DIES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已于近期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近期完成在新加坡的相关注册登记。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RAYHOO MOTOR DIE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码:202431247K

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 NEIL ROAD #02-01 SINGAPORE(088804)

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46563)

三、对外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区别,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适应新加坡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81 | 太和水 | 2024/8/7 |

二、取消原因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近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告知函》,表示其因工作已饱和无法更好地胜任董事职责,退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不再将武湛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取消原定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关于增补武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取消,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选举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7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963 | *ST大药 | A股 停牌 | 2024/8/6 | 全天 | |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63,证券简称:*ST大药)将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含2024年8月5日停牌1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都国投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都国投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期分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35.99% | 36,402.00 | 9,172.70 | 45,575.70 | 68,906.50 | 1.00% | 否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4、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50号信诚广场7C室

5、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4,224,548,732.35 | 4,422,233,786.00 |
| 2 | 负债总额 | 1,385,432,494.61 | 1,591,725,156.28 |
| 3 | 所有者权益 | 2,839,116,237.74 | 2,830,508,629.72 |
| 4 | 或有事项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5 | 营业收入 | 2,977,776,487.46 | 940,469,639.47 |
| 6 | 利润总额 | 35,762,623.73 | -8,607,608.02 |
| 7 | 净利润 | 35,762,623.73 | -8,607,608.02 |

注: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8、信用情况:经查询,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额限度:1亿港元

5、保证范围:(1)蓝帆(香港)根据任何承诺、合同、契约、汇票、票据、贷款、预付款、透支、信贷、银行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任何性质向贷款人到期、拖欠或应付的款项,或蓝帆(香港)以贷款人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跟单信用证或其他信用证、担保或赔偿,或与票据收取、谈判、购买或贴现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任何衍生交易(包括所有外汇交易、期权交易、远期交易、掉期、利率和货币衍生物以及其他任何类型和性质的衍生品交易);(2)应付利息,包括截至实际付款日期贷款人可能收取的违约利息(无论是在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前还是之后),利息由蓝帆(香港)支付,包括在没有任何限制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息;(3)根据《担保函》的赔偿规定,公司欠贷款人的任何应付或所有款项;(4)贷款人在完善、保留、行使或执行其在本次担保下的权利(包括收回贷款人的任何债务)时合理数额和合理发生的费用(包括所有佣金、费用、收费、支出、成本和客户的法律费用)。

6、保证额度有效期: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67,608.25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8月5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0%,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685,000 | 2,685,000 | 2024年8月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000股,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为本次回购对象,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目前,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向1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000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具体内容如下: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情况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净利润为9,549.68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8,316.87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4,068.23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职激励对象223名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48,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至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 回购原因 | 批次 | 人数 | 回购股数(股) |
|---|---|---|---|
| 离职 | 首次授予 | 14 | 232,500 |
| | 预留授予 | 1 | 4,500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 首次授予 | 198 | 2,253,000 |
| | 预留授予 | 25 | 195,000 |
| 合 计 | | | 2,685,000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000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不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92-0.13-0.09-0.10=6.60元/股;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42-0.13-0.09-0.10=7.10元/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本次回购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每股派息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年利率,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10%,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计算,计息期间为缴款日至本次回购款到账日(当天不计息)。

经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92+(6.92*计息期间/360*2.75%)-0.13-0.09-0.10;预留授予在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42+(7.42*计息期间/360*2.75%)-0.13-0.09-0.10。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17155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68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0,229,575股减少至207,544,5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变动数量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85,000 | 1.28% | -2,685,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544,575 | 98.72% | - | 207,544,575 | 100.00% |
| 合计 | 210,229,575 | 100.00% | -2,685,000 | 207,544,575 |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际为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望变电气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8,318.07 | 158,731.03 |
| 负债总额 | 92,239.90 | 91,439.85 |
| 净资产 | 66,078.16 | 67,291.18 |
| 营业收入 | 8,860.84 | 80,828.53 |
| 净利润 | -1,922.85 | 8,112.2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母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33.5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3.67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全部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 103,566.50 万元(包含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5,000万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14,566.50万元和云变电气84,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原财务总监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届满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总经理沈卫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燕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简历:

1、王燕女士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职员。现担任公司质保部职员。

王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蒋小培女士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专员。

蒋小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晓艳女士

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常州市国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孙晓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琦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琦、沈卫强、陶宇。其中,朱琦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毛建东、徐江晴、周志斌。其中,毛建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江晴、毛建东、朱琦。其中,徐江晴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江晴、毛建东、沈卫强。其中,徐江晴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一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卫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刘一鸣先生、张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总经理沈卫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简历:

1、朱琦女士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人事科;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朱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卫强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周志斌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5年至2012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方敏先生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长、车间主任、技术部长、销售部部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吴方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沈彦吟女士

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沈彦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江双凯先生

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市场部部长助理。现担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江双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徐江晴先生

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13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